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50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周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的《关于对周某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6月19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周某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并责令其重新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一、本人因需要于2018年8月25日在天猫商城XX有限公司经营的XX店看到其销售的标题为《车载吸尘器无线汽车用车内大功率家用两用小型充电式强力专用手持》吸尘器宣传很好，通过沟通，确认该产品是充电式吸尘器，电源为220V，后下单购买5台，订单号：207080170178738157，总付款1070元，于2018年8月28日通过圆通速递运单号：XX收到购买的产

品，在准备使用时发现，该产品未标示生产厂家、CCC 认证标示等信息，后联系被投诉举报人，其表示，产品生产厂家为：XX 有限公司，该产品不需要通过 CCC 认证。但是通过查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发现，其中 0708 真空吸尘器内明确包括有充电式吸尘器。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信息查询系统检索 XX 有限公司，发现该公司并未取得吸尘器的强制性认定。后将该情况投诉举报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回复称：根据你反映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XX 号 XX 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检查，你购买的旋风车载吸尘器不需要 3C 强制认证，你要求查处该公司没有事实依据，我局决定不予采纳。二、该产品说明书以及合格证上执行标准为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说明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可见，该产品为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调查中，并未将事实调查清楚，就认定属于认证目录内产品不需要 3C 认证，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的情况，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撤销《关于对周某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 号）并责令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周某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申请人周某称其在 XX 有限公司于天猫平台上开设的店铺“XX 店”购买了 XX 有限公司生产的 5 台车载充电式吸尘器，申请人认为上述吸尘器应取得而未取得产品“3C 认证”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并给予申请人奖励。

被申请人在收到上述投诉举报材料后，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组织执法人员到 XX 有限公司经营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9 号星光映景 16 层 K797 号进行检查。经查：被举报人确曾在其天猫网站上销售过上述涉案的“旋风车载吸尘器”（型号：DIVI-V401）。被举报人与该产品的生产商 XX 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专门负责 XX 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网络销售渠道部分。被举报人辩称该款吸尘器属于弱电压产品，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认证不需要 3C 认证。经被申请人进一步调查并请教相关工程师，车载的吸尘器暂不要求通过强制 3C 认证。

因此，申请人所投诉举报的违法事实并不存在并据此作出相关答复。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所提出的请求，以维护被申请人合法权益。

本府查明：本府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对周某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 号）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申请人补正，审查后依法决定予以受理，2019 年 6 月 27 日通过 EMS 快递（XX）将《提出答复通知书》（越秀府行复〔2019〕XX 号）及行

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寄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次日签收。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9日通过EMS快递（XX）寄出《行政复议答复书》（穗越市监复字〔2019〕XX号）及相关材料。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关于对周某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提出答复通知书》（越秀府行复〔2019〕XX号）、EMS快递单（XX）、EMS快递单（XX）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提出答复通知书》（越秀府行复〔2019〕XX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材料，应视为其作出的《关于对周某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没有证据、依据。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对周某举报投诉事项的答复》（越市监举复〔2019〕XX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19年7月25日